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7 年度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連主任檢察官思藩

記錄：林俞安

出席人員：楊書記官長仁杰、陳主任觀護人素玉、許仁豪律師、臺東家扶中心陳乘斌主任、朱建銘醫師、天主教私立救星教養院高素雲院長、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陳威志副院長

列席人員：社團法人得勝者教育協會李佳美專員、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蔡明蒼，吳芳熹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林錦儒，陳樹宏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馬秀鳳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會議開始前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資料第三頁 106.1.1 至 106.8.31 各公益團體就 106 年度申請案經費之憑證核銷情形統計表；另報告 9 月份犯保臺東分會已有 1 筆 131,549 元已核銷撥款，另 1 筆 135,064 元目前在核銷流程當中；其次得勝者教育協會有 1 筆 93,990 元尚在核銷當中，請各委員參酌。

楊書記官長報告：目前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庫後，有一半會撥為獎補助款，這一半分為三個項目，其一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，其二為支付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業務費用，其三就是作為公益團體之補助，第三部份就是我們主要審查的部分，本署 107 年度對

國內團體之捐助概算為 3818 (千) 元，比 106 年還少了 97 萬多。緩起訴處分金為收支併列，前提須有收到那麼多錢才有辦法支付給補助的公益團體，而且緩起訴處分金優先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，若犯罪被害補償金有較大的需求，就有可能壓縮到補助公益團體之補助款。日前先與本署會計室達成共識，基於上開原因，可能無法一次就同意公益團體申請之全部金額，在此建議對於核予補助之公益團體就全年度之審查，但先行補助半年的經費，下半年再視收入狀況及當時補償金支付狀況評估是否續予補助，如此實際運作上會較為順暢；各公益團體之申請案進來後會先行會辦本署會計室為表示初步意見，因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是政府預算，最後核銷要由會計室審查，所以會計室若認為那些是核銷上有困難的會先剔除，避免審查後准予補助而卻無法核銷的問題，因此建議以會計室意見為前題，請審查委員就各公益團體計畫之可行性、公益性做為審查。

參、審議 107 年度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：

- (一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「107年得勝者計畫」（總經費 644,170 元，自籌 387,000 元，申請 257,170 元）。

決議：本次申請計畫不予補助，請該單位尋求教育單位合作之可能，以利落實對學生之輔導。

(二)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7年度台東青少年戒毒學園教育輔導方案」(總經費4,890,250元,自籌4,534,250元,申請356,000元)。

決議:一、先同意補助申請金額之一半(上半年)新台幣174,000元,(下半年)部份視獎補助款之經費狀況再行決定,屆時若有請申請單位說明之必要,再請該單位出席說明。

二、申請案有關外聘督導費8000元不予補助、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請備註為「外聘老師每堂600元、內聘老師每堂300元」。

(三)、台東縣榮觀協進會「107年度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498,760元,自籌99,752元,申請399,008元)。

決議:本案保留,請榮觀協進會就該計畫重新調整過後再行提出申請。

(四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「107年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1,960,000元,自籌670,000元,申請1,290,000元,分次於上下年各申請645,000元)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職務,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決議:通過補助先補助上半年645,000元,主持人費用不予補助,講師費依規定外聘1小時1600元,內聘1小時80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主持人結論:這次審查會就開到這裡,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陸、散會(106年9月29日上午16時30分)。